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自願公佈 業務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期已透過旗下一間擁有放債人牌照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放貸業務。

董事會認為，放貸業務於香港仍然強健。

儘管本集團仍然專注發展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會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上述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收入流之良機，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上述業務之發展刊發有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張金兵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 *Willinge Garry Alides* 博士。